

##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2 分)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審議本會自律規則

**主席 (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請儘速就座，開會。(敲槌)第 4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議，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二次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看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8 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其中包括社政類，編號 5 至 8，共 4 案；財經類，編號 1，共 1 案；教育類，編號 3，共 1 案；農林類，編號 6，共 1 案；工務類，編號 5，共 1 案，以上共計 8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 (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二、議員提案一共 372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續)(一)、議員提案彙編(續)(二)，其中包括內政類，編號 28 至 66，共 39 案；社政類，編號 20 至 38，共 19 案；財經類，編號 23 至 50，共 28 案；教育類，編號 37 至 74，共 38 案；農林類，編號 45 至 90，共 46 案；交通類，編號 38 至 87，共 50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22 至 58，共 37 案；工務類，編號 90 至 196，共 107 案；法規類，編號 8 至 15，共 8 案，以上共計 372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 (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修正本會自律規則，包含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及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3 案，因有時效性，擬依慣例及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逕送大會二讀討論並接續三讀會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確定。(敲槌決議)請法規研究室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會大會及委員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修正說明：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正如下：

- 一、修正第 1 項文字，明定「大會」、「委員會」會議應公開舉行。
- 二、增訂第 2 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以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問，因為之前就一直提過說委員會既然可以錄影了，是不是也可以順便直播？之前也回復說這個技術上應該不是很困難，不知道現在議會進行的進度到哪裡？是不是有機會一起修進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因為這個是有關資訊室，它目前不在議場內，我們是不是明年度在我們的設備上來增強？

**黃議員捷：**

因為現在就要修正了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目前的設備還沒有辦法做。

**黃議員捷：**

所以要等明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對。

**黃議員捷：**

好，我要怎麼樣才可以獲得一個承諾說明年這個可以修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會後請資訊室主任向你回復。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跟你商量看看要怎麼做，好不好？

**黃議員捷：**

好，OK！謝謝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捷。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第 36 條請法規室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說明：配合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7 條規定增訂第 2 項，明定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3 條及第 36 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第二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議事規則第 3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 34 條。

第三十四條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或專案研究或調查所涉及事項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

前項專案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但原提議人不得擔任召集人。

小組委員出缺時，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

專案小組得應大會請求，隨時提出調查經過報告，其結論應於半年內

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修正說明：

一、修正第 2 項：使原提議人得為小組委員，但限制其擔任召集人。

二、增列第 3 項：明定小組委員出缺時，應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之。

三、現行條文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通過之」3 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我想要問，因為這個其實有很多議員在反映，既然他都想要提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了，那就代表他認為這個專案小組有成立的必要性，他也想要參與，把不能參與、原本不能參與這個專案小組，把這個刪掉我覺得很好，但是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我覺得跟原本的意思是一樣的，既然他都想要參與這個小組了，為什麼不能當召集人呢？我不覺得他當召集人就會影響這個小組運作的公正性，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其實好像沒有這麼必要，既然他都要參與這個專案小組了，我覺得就應該讓他…，不管他有沒有擔任召集人應該都是可以的。

另外，像這種專案小組在進行的時候，其實其他議員都不知道這個專案小組到底現在進行的進度，甚至有相關的會議，其他議員也都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不知道是不是可以加入一條說讓其他議員有列席或者是可以得知這個會議資訊的一個權利？因為畢竟這個是在議會裡面進行的，既然我們是議員，在進行這樣一個專案小組的時候，應該要讓大會所有議員都可以得知這樣的資訊才對，而不是只有這個專案小組的委員才可以知道，這個知情權我覺得應該要讓所有大會的議員都可以得知，不知道以上這兩條可不可以加入，讓它更完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許主任說明一下，好不好？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專案小組開會，目前實務上的運作都是取決於召集人的決定，我的看法，因為並沒有明文規定禁止，基本上正本給專案小組成員，副本也可以給其他議員，讓他們知道專案小組什麼時候要開會，請他們也可以自由列席參加。

**黃議員捷：**

是不是就是把這一條也加進去？至於召集人的部分，這一條說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是不是就不需要寫了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也請許主任再答復一下。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修改的幅度要到什麼程度，我們幕僚單位沒有意見，取決於大會的共識。

**黃議員捷：**

好啊！這一條如果其他議員有意見的話可以提出來，然後可以針對這一條來進行修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你還要發言嗎？

**黃議員捷：**

另外一條就是應該把副本給其他議員，這個是可以寫進去的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等一下再聽其他議員的意見，我們再統合。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在過去幾次會議上面，我也公開請求過大會應該要去做這樣的調整，就是專案小組討論的內容除非是秘密、除非是秘密會議，否則應該是盡可能讓議會裡面的其他議員能夠知道什麼時候要開，大家要不要去，就看大家自己願不願意去了解和參與。像昨天下午剛進行完的公共藝術詢價結果專案報告，我看了 6 月 20 日的會議紀錄，結果是議員的「代表」代表議員出席，議員的助理都可以出席了，為什麼我們其他的議員卻沒辦法去列席旁聽？連列席旁邊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我剛才想一下，我具體建議把這個修正條文多加幾個字，就是「專案小組得要求市政府就特定議案…提供專案小組所需之資料。」最後再加一個「本會非小組之其他議員得列席旁聽」，我的意思是說直接就加進去，讓其他議員在這個會議召開的時候，大會的議事組在通知的時候，副本就應該直接都要給這些議員，除非是秘密會議，不然其實裡面的資料不應該是等了一段時間之後，像我們昨天下午做的專案報告，6 月 20 日的會議其實就已經知道昨天進行專案報告的相關內容，可是已經過了 5 個月，其他議員才有辦法得知相關的資料，這部分其實有點可惜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加入，直接加在我們自己大會裡面的這個議事規則裡面？

第二個部分，我有一個建議是就如黃議員捷剛才所提的，「但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部分是不是具體建議就把它刪掉？過去提案人不能兼委員或

是召集人，所擔憂的是怕提案人他對於這些案子可能會有一些偏頗，可能主持會議不公，可是這個不是個人去主導整個會議的結論，它是一個合議制，而且整個專案小組所提出來的報告其實最後還是要經過大會的認同之後才有辦法公布，所以我覺得既然提案人都可以成為小組的成員了，禁止他擔任召集人這件事情我覺得有點雞肋，這個限制有點多餘，我覺得這個擔憂應該是不存在的。

所以我具體主張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把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部分直接刪去。第二個，在裡面加入適當文字，讓非調查小組的議員可以去列席旁聽該專案小組的相關會議，我想，這樣子會比較保障大多數議員如果想要去參與這個部分的內容。

另外一個，這部分我比較沒有那麼強烈主張要去處理，可是我是這樣建議，其實專案小組是3人到7人，過去都是由議長指派相關議員同仁出席，我要建議議會，我有跟秘書長，也有跟法規室主任建議過，其實要考量各黨各派在專案小組裡面組成的比例，像時代力量的朋友比較辛苦，他們只有兩位，在一些專案小組裡面，可能他就沒有辦法參與到。像氣爆專案小組裡面，一開始公布的名單裡面，其實全部都只有國民黨團的朋友，沒有民進黨團或其他黨團的朋友，這樣子的組成會讓大家覺得有點可惜，應該要有更多元不同的可能，大家都是站在議員被民意托負的角色上面，應該讓更多不同的聲音可以去參與這樣的討論。這部分我就不強烈的說要加在這個裡面，應該還是讓議長或是大會共同來決定什麼樣子的同仁參與會比較適合。

可是我再重申兩個具體的修正，第一個，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部分建議直接刪除。第二個，建議明文把它寫進去，就是本會非專案小組成員的議員得列席相關的會議，來保障大家的知情權，以上做這樣子的發言和建議，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在想，剛才我們所提出來的，請問主任，當初制定這個法規，為什麼規定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請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就如同剛才我所說的，議員提案通過之後，交給我們法規研究室來研究，修改的幅度要到哪一種程度，我們幕僚單位是沒有意見的，只是提這個方向給大會來思考，大會怎麼共識、要怎麼做成決議，我們法規研究室就是全力配合。

**劉議員德林：**

對於提案人提出來要求組成專案小組，這個部分，它的客觀性和公正性，我在想，其實當時我們的前輩所制定的法規裡面就有涵蓋到這個部分，我也認為這個部分也行之有這麼多年了，我們不宜做更改，所以在這裡，我具體反對這一條做更改。

第二條，剛才議員提到專案小組有助理參加，這部分請議會徹查，如果是哪一個議員的助理能夠參加我們的專案小組，把它提出來，做為一個很慎重的警戒，警戒就是告知這個是不可以的，如果沒有，就不需要在大會上，如果沒有這個事實，根本不需要在大會來陳述，在大會所講的任何疑義，我希望都要有所本，在這裡我提出這兩項建議，而且我也在這裡堅決反對修改這個部分。

另外，所謂列席的部分，我也主張既然是這個專案小組的成員，就是以專案小組的成員為主，你可以在組成的時候，你來表達你願意加入專案小組，在議會大會的時候舉手表達願意加入這個專案小組，以盡未來監督的責任，這個是我在這裡表達兩項重要的意見。

除了這兩項，剛才提到有助理出席專案小組的部分，我認為要講清楚、查清楚，這兩項我堅決反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再次重申兩點，第一個，我覺得高雄市議會的組成其實會隨著每一屆議員各黨席次而更迭，可是我們在制定這些相關的議事規則或者是專案小組的規範上面，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長期性、制度性、比較完整的去建立這樣的制度。剛才提到有關專案小組的部分，我認為是這樣，也許今天是國民黨在議會占多數，也許哪一天，也許是民進黨，也可能是無黨籍或者是時代力量其他政黨變成高雄市議會的多數，但是不應該因為哪一個政黨是多數而改變我們原本在議事上，包括我們在專案小組、在委員會等各種議事的運作。

回到專案小組的部分，我還是認為，第一個，我們原本的修正條文說為了審查議案所需要，對特定案件成立專案小組，我認為不管是由誰提議，其實大會所有的議員都必須能夠參與這樣的專案小組，得列席這樣的會議，而且也要能因為收到副本而被通知，我覺得對於這一點，剛才這樣聽起來，似乎有滿多議員都同意。第二個部分，有關原提議人不得擔任召集人的部分，我還是尊重大會等一下的公決。

第三個部分，剛才劉議員有提到，這也是剛才邱議員俊憲提到的，他其實很客氣、不願意講，就是我們昨天早上有兩個專案報告，一個是輕軌後續爭議的

處置，第二個就是高雄氣爆裝置藝術計畫的鑑價諮詢會議，當時大家都很關心到底有沒有違法的問題，到底有沒有法令沒有適用或者是濫用善款的事，可是因為這個小組的組成當時由許崑源議長來指定，清一色都是國民黨的議員，那也造成其他的在野黨或無黨籍的議員沒有辦法參與這個會議，我們也不知道到底諮詢的結果如何？一直到昨天專案報告我們才知道說：哇！原來 6 月 20 日小組的提議人包括小組當初成立的目的，就是似乎要調查或是指控善款被濫用，然後公共藝術被高估濫用了善款，結果 6 月 20 日就被專家學者整個打臉。我要講的就是說，剛剛劉議員特別有提到，到底怎麼會有助理代替議員來參加專案小組，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嚴格徹查，我不太願意說明是哪一位議員，不過是 6 月 20 日就在昨天專案報告下面會議紀錄簽到表非常清楚，就是兩位國民黨議員，一位姓黃，一位姓氏比較特別，大家可以自己去翻閱。我想未來就很明確，無論是哪一個黨籍的議員，在參與議事，議事廳一樣，助理不能在我們議員議事的時候進入到議場，包括專案小組或各項委員會的會議，助理可以但是不能代理執行議員的任務，我想這個是大家不分任何的政黨非常明確的，因為每一位議員都是透過民意當選而成為議員，來代替民眾執行代議士的任務，為民喉舌，那怎麼變成助理在幫忙當議員？我覺得這個是徹底完全不可以被接受的，所以也希望未來我們大會能夠嚴格，如果是助理出席，他就列席在後面不能參與，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高議員。本席向大會報告，在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點召開的會議，是由市政府工務局召開的，主持人是黃副局長，不是我們專案小組，在這邊跟大家說明，另外專案小組裡面不是清一色都是國民黨，也有無黨籍議員，李議員順進，我們繼續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關於我們要把原提議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寫進去，我是覺得沒有實質上面的意義，因為第一點，就是假設提案人他因為這樣不能擔任召集人，他的做法很簡單，我只要請其他的議員幫我擔任提案人，我還是有機會可以擔任召集人。

第二點，召集人其實是議長指派，所以如果我們要質疑這個召集人身為提案人的公正性，議長那邊其實可以做出一個決定，所以這一條寫進去，對於整個召集人的指定過程當中，他會遇到二個技術上面的問題。第一個，我只要不要當提案人，我只要當連署人就好了。第二個，議長那邊我還是可以去做溝通。所以我覺得把這條寫進去，對於整個召集人的決定與否，沒有實質上面的意義，這是我的看法。再來就是我也支持在整個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當中，其實應該是讓其他的議會議員有機會參與列席，他沒有辦法參與討論跟表決，他可以



參與列席，我覺得這個是基本知情的權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我想不要再討論了，今天是交付議案而已，你還要一讀、二讀，一直在討論好像在審查，二、三讀是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是二、三讀。

**曾議員俊傑：**

那停止討論了，再講來講去也是那些，我覺得直接照原來的就好了，好不好？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在那裡一直講來講去就是那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其他議員還有其他意見嗎？好，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麗燕：**

這個原提議提案人得為小組成員，就因為我提案了氣爆案專案，我覺得我既然是提案人，我認為應該我也是一個小組的成員，我才能提供意見，我才能有所了解整個個案的審查，結果說提案人不得列為小組成員，我覺得還是不合理，我還是覺得提案人也應該成為專案的小組成員，這樣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就是在修正這個提案。

**曾議員麗燕：**

對，我說我是附議這件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我們現在先按照很多議員有提出來說，我們提案人不得當為召集人，這一條要把它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好，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已經提出我的動議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是反對的嘛！

**劉議員德林：**

不贊成啊！照原來的啊！剛剛我已經提出來照原來我們的版本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許主任綜合各位議員同仁的意見，再仔細的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綜合大家的意見，就是把第二項原提案人不得擔任召集人這個把它刪除。另外在第三項加一個，專案小組開會時，其他議員得列席。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針對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34 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第三案。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看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行政暨國際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青年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毒品防制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等一下還有十八條。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說明：增列第 3 項，為配合委員會任期，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定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對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好，曾議員俊傑。

**曾議員俊傑：**

謝謝主席，我想我們離閉幕還有 5 天半要審預算，還有二、三讀，還有二十幾個局處，我擔心可能都會來不及，我在這裡提議從明天開始，就一個局處一個局處這樣審會比較快，我希望我們的同仁回家多看一點，認真一點，趕快把這個預算處理好，因為這些預算攸關我們高雄的市政建設、社會福利福祉。我在這邊提議，是不是明天開始就是一個局處一個局處這樣審，這樣效率才比較好。如果有意見，希望各位同仁回去看一看資料，有意見再來提，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過去這幾天，我們一天也不只一個局處，我們就是按照進度來審到完，只要大家來開會就會審得完，說實在話，對啊！如果只有一天一個局處，現在剩二十幾個局處，只有剩五天半，我們審不完！總召，你說五天半，你說一天一個局處而已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剛剛曾議員俊傑的意思是說…。

**邱議員俊憲：**

對啊！他的意思是怎樣，我聽不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宣讀的時候是不是每一個局處按照一次宣讀完，然後各位同仁有意見再提出來。

**邱議員俊憲：**

主席，如果一個局處完全一次，結果每一個議員只有 3 分鐘可以發言，那是差很多，像大的局處，每一科管的東西是天差地別，對啊！所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實你也可以二次發言跟三次發言，我沒有限制你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主席，我覺得為了要讓它趕快審過，沒關係，我覺得大家一起來決定，大部分會來開會的也是這些人，拜託主席儘量讓大家可以充分的發言，不要限制二

次、三次，因為既然這樣時間就縮短很多了，秘書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大部分會在這裡表達意見的也是那些議員而已，以上做這樣的表達，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剛剛的疑問也是跟邱議員一樣，因為我們每天如果有來審查預算跟相關報告的時候，一天都不只一個局處，所以我剛剛的疑惑也是如果一天一個局處，這樣我們只剩五天半，二十幾個局處應該會延長開會時間，變成我們要開臨時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他並不是說一天一次。

**高議員閔琳：**

我知道，所以我剛剛第一個疑惑是跟邱議員一樣。第二個部分，我還是不同意，我覺得基本上要整個這樣，我還覺得反正你們國民黨多數，你就乾脆提包裹表決算了，大家都不要討論嘛！我覺得今天議事到這樣子，還是希望能夠充分的討論，反正會來參與這些議事審查跟預算審查的議員，也其實就那些人比較認真會來開會，他們比較重視開會，我覺得還是讓大家能夠充分的表達。第三個，雖然也可以一直登記發言，但是主席昨天我第三次登記發言，你就不給我發言了，所以以上我還是希望按照原本的方式來進行，五天半大家就很有效率的早一點來簽到，我們早一點把這些預算逐條的審過，我覺得這樣是對市民比較好的交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想今天大會的聯審，我們分委員會，以委員會的精神為主體的依歸，我在各委員會裡面討論的時候是非常的用心，也非常的專注，每一個委員會為了讓大會整體議事的順暢，所以我們才有所謂的委員會精神，既然有這個委員會精神，那在這麼短的時間，是不是達到議會的議事效率，我也支持曾俊傑議員剛剛的提案。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劉議員，請曾議員俊傑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剛剛講的意思是一次宣讀，就是一個局處，而不是一天一個局處，這樣怎麼審得完，所以不要誤會我的意思，因為時間真的很緊迫，但是之前就一直在

清點沒辦法完成。不然本來大家可以充分發揮自己的意見，因為每一個選區都有每一個選區的事情要發言，因為時間急迫，所以我還是在這邊提出停止討論了，就直接表決了，好不好？以上。直接處裡就好，也不要再討論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實這個不用表決。好，曾俊傑議員，你先請坐，我們讓其他議員發言。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提出其實大家要增加議事的效率，應該從準時到這邊簽到開始，我在這邊呼籲大家，如果大家希望真的準時開會，就準時來這邊簽到，我們九點半就開始開會，而不要延一個小時才開始開會，這樣我們永遠都審不完。如果大家希望不要清點人數，那應該是大家要到場審預算才對，而不是回歸因為大家沒有辦法來開會，沒有辦法審預算，這個不應該是我們原本議會審預算的精神。所以希望回歸就是大家準時到，我們九點開始審，其實到晚上六點之前，好好的發言大家也都可以充分的發言。如果有到現場來審預算的這幾個議員都知道，我們這樣子順順的審下去，其實是非常有效率，而且把該點出來的問題，也都有點出來，其實也不會拖延到議會的時程。所以呼籲大家準時來簽到，我們準時開會，大家都到場開會，其實這也就是最有效率的議事程序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捷議員，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簡短的發言，因為這個會期，主席在會議主持上都滿流暢的，我覺得很有效率，所以只要接下來幾天不要清點人數，我覺得應該都可以審得完。在主席領導之下，我覺得應該可以審查得完，我是覺得 OK 的，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實各位議員都非常的認真，預算都已經看得很仔細，在各個選區都很認真服務我們的選民。剛剛曾俊傑議員的意見，其實只是說把各局處的預算一次的宣讀，不要再停頓，大家也可以提出意見，其實跟我們現在原來這樣審沒有其他不一樣的地方。也請各位同仁，就是這樣一致性把每一局唸完，因為有時候在審預算的時候，各位議員提出來的意見不是針對在審的該筆預算發言，而是針對該局發言。所以我覺得曾俊傑議員這個意見也不錯，這樣子大家有一個共識，也不用再有其他意見，這個也不需要再提案。因為目前我們議案的議程沒有這個案子，只是請大家有共識而已，這樣好不好？不要再針對這個討論了，也不要再討論這個議題了，現在沒有議案了。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繼續審議預算案，散會。（敲槌）